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滕鸿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7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9124.63 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滕鸿儒、滕鲲、泰安市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洪新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